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青鋒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楊仁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(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)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或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，與有無謀生能力之判斷無涉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(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、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之母丙○○因有賭博惡習對外積欠龐大債務，遂於民國86年間陸續前往大陸投靠聲請人躲債，直至108年8月27日回臺後，始長期居住在臺北市。丙○○在大陸期間，經濟上均由聲請人支撐，亦與聲請人同住。兩造之父親丁○○並

01 非無資力之人，惟因丁○○不諒解丙○○○理財觀念，因此  
02 不願扶養丙○○○，亦拒絕代為清償對外之債務。因此自86  
03 年7月25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，不論丙○○○往返大陸臺  
04 灣，實際上均全由聲請人一人扶養。而丙○○○自86年7月  
05 25日至108年8月27日往返大陸臺灣期間，其在臺戶籍及實際  
06 居住之地點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，依行政院  
07 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之標準，自100年迄至111年止之臺  
08 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，取最低之新臺幣(下同)101  
09 年25,279元每月為計算基準，平均每天消費支出金額為831  
10 元，並以本件起訴日即112年12月28日往前推算15年即97年  
11 12月29日止，共計10年7月29日(即3,893天)，聲請人代墊  
12 之扶養費總計3,235,083元(3,893天×831元)。

13 (二)又丙○○○之扶養義務人有其配偶即丁○○、子女即聲請人  
14 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及戊○○、己○○等5人，然因己○  
15 ○、戊○○患有精神疾患，本身即須他人協助照護而無扶養  
16 能力，因此實際上有扶養能力者為丁○○及兩造等3人。相  
17 對人依法對丙○○○既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惟自相對人成年  
18 時起迄今，均未盡其扶養丙○○○之責任，是丙○○○自97  
19 年12月29日起迄108年8月27日，由聲請人一人擔負起扶養母  
20 親之責任，相對人應負擔1,078,361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請  
21 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  
22 請人1,078,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  
2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如為勝訴判決，聲請人  
24 願供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定期存單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25 三、相對人辯稱略以：

26 (一)聲請人於00年0月00日生，於86年間至中國大陸時，才退伍  
27 不久，並無資力在中國大陸開設餐廳，而丙○○○於84年自  
28 復興空廚退休時才55歲，又有烹飪專長，當時一次領勞工老  
29 年退休給付赴中國大陸，不但躲賭債，亦是幫助聲請人經營  
30 餐飲事業，且丙○○○當時身強體健，並由丁○○提供丙○  
31 ○○生活費用，前後共計7,597,966元，無須聲請人扶養。

01 況依86年中國大陸經濟才起步情勢，臺灣人大量赴中國大陸  
02 發展，主要是中國大陸平均生活消費支出甚低，時有老兵返  
03 鄉探親散財照顧鄉里報導之情事，當時在中國大陸生活，自  
04 應以當時在地生活平均一般消費支出為據，自不能以臺灣平  
05 均生活消費支出作為依據。另丙○○○於86年赴中國大陸  
06 時，曾攜帶275萬元作為生活費用，丁○○又轉帳100萬元至  
07 中國大陸，復於102年轉帳130萬元至中國大陸，丙○○○自  
08 無須聲請人扶養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04年3月與其配偶周婷婷  
09 在中國大陸結婚，分別於104、106年陸續育有庚○○、辛○  
10 ○兩名女兒，聲請人當時尚須丙○○○幫忙照顧2位年幼女  
11 兒，又須丙○○○幫忙照顧生意與三餐，聲請人自無扶養丙  
12 ○○○情事。

13 (二)相對人之子壬○○於90年間隨丙○○○到中國大陸時，相對  
14 人亦每月匯1萬元給聲請人，壬○○105年間到中國大陸幫聲  
15 請人經營香燭店。據壬○○所述，當時丙○○○也是幫聲請  
16 人居家事務及顧店，並打理聲請人三餐，並非是受聲請人扶  
17 養情形。又丁○○原有○○、○○街房子各1間，○○房子  
18 於108年間以820萬元售予聲請人，但聲請人卻未給付丁○○  
19 買賣價金。另丁○○之○○街房子於109年至110年間贈與丙  
20 ○○○5分之2、聲請人5分之1、己○○10分之1、戊○○10  
21 分之1，丙○○○隨後又於109年5月13日、110年1月28日將  
22 其5分之2贈與聲請人，價值約為1,226萬元，此有兩造前案  
23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8號卷內證據可參。又丁○○將剩餘5  
24 分之2贈與聲請人，故聲請人取得系爭房產10分之8持分，值  
25 約2400萬元；丁○○並將苗栗○○老家地號○○○段0000地  
26 號386.75平方公尺之建地過戶移轉給聲請人；足證兩造父母  
27 親已對聲請人照顧有加，並有所補償聲請人，聲請人之於父  
28 母，並無減損經濟財務，自無再向相對人索討之依據與理  
29 由。再者，丁○○於108年5月28日匯款200萬元給丙○○○  
30 攜至中國大陸幫助聲請人，足夠丙○○○在中國大陸之生  
31 活，故無聲請人扶養母親情事。聲請人陳稱自86年7月25日

01 起至108年8月27日扶養丙○○○云云，顯屬不實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：

03 (一)兩造為丙○○○與第三人丁○○之子，丙○○○自86年7月  
04 25日起即前往中國大陸與聲請人同住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05 戶籍資料、丙○○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為憑  
06 (見本院卷第13-22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07 (二)聲請人主張丙○○○自86年7月25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於大  
08 陸生活期間無財產可供花用陷於無法維持生活之程度，於上  
09 開期間由聲請人扶養等語，固提出丙○○○手稿、上海瑞金  
10 醫院集團閔行醫院出院小結、契約書、和解書、郵局存證信  
11 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88年度偵緝字第121號不起訴  
12 處分書、丁○○手稿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住院自墊醫  
13 療費用核退案核減明細通知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14 保險對象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、博仁綜合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 
15 書為憑(見本院卷第203-206、219-244、287-288、291-30  
16 4、323-326頁)。惟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丙○○○曾因賭  
17 博欠債與他人和解及有醫療費費用之支出等情，然尚難證明  
18 丙○○○無自付前開費用之能力，則上開費用是否確係由聲  
19 請人所墊付，實非無疑，且不能排除上開醫療費用係丙○○  
20 ○以自有金錢或以丁○○匯款予丙○○○之金錢所支付，亦  
21 或係聲請人基於照顧或孝心所為之自願性給付。聲請人未能  
22 就該等醫療費用係聲請人代丙○○○給付或係代相對人給付  
23 扶養費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為聲請人有利  
24 之認定。

25 (三)且查，相對人主張丙○○○於84年自復興空廚退休時才55  
26 歲，又有烹飪專長，當時一次領勞工老年退休給付赴中國大  
27 陸等語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則丙○○○前往  
28 中國大陸時既領有退休金，又有烹飪專長且有工作能力，並  
29 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。且參丙○○○於本院111年度親聲  
30 字第13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所提出兩造及丙○○○、丁○○  
31 於109年2月6日如附表所示錄音譯文內容，顯示丙○○○於

01 大陸購有房產登記於聲請人配偶名下，予以出租收取租金使用  
02 用（見111家親聲138號卷二第17-18頁、本院卷第379-381  
03 頁）；又丙○○○之配偶丁○○曾於108年5月28日將出賣其  
04 ○○房地價金中200萬元匯轉至丙○○○所有台北建北郵局  
05 帳戶，有丁○○之臺北建北郵局帳戶交易清單、丙○○○之  
0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11家親聲138號卷二第13、  
07 14頁，本院卷第371-373頁），並經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8  
08 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認定在案等情，足徵丙○○○於大陸生活  
09 期間，有自有金錢及不動產等財產，足以維持生活，揆諸首  
10 揭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丙○○○尚無受扶養權利。是縱認聲請  
11 人有以其個人財產支付丙○○○相關花費之情形，亦屬聲請  
12 人個人基於孝道之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，非為相對人代墊扶  
13 養費，相對人自無不當得利之事實。

14 (四)綜上，丙○○○與聲請人同住期間，丙○○○仍有工作能  
15 力，丙○○○於同住期間協助聲請人經營餐廳事業及協助照  
16 顧聲請人之家庭、子女，聲請人提供丙○○○生活所需費  
17 用，亦屬常情，況丙○○○有存款、退休金、租金收入等動  
18 產可資使用，並有大陸房產得自由處分以維持生活，丙○○  
19 ○得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足堪認定。丙○○○既得以自  
20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即無由兩造扶養之需要，則丙○○○之  
21 扶養權利尚未發生。此時全體子女包括聲請人在內提供之給  
22 付，自僅得認為係子女孝敬父母之履行道德義務之支出，而  
23 無從請求其他扶養義務人返還。聲請人主張代墊扶養費，聲  
24 請相對人給付自97年12月29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期間代墊丙  
25 ○○○之扶養費1,078,361元及利息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  
26 回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裁  
28 判結果無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述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張好瑄

06 附表：本院111年家親聲字第13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附兩造及丙

07 ○○○、丁○○於109年2月6日錄音譯文：

08 乙○○：妳大陸的房子有給他老婆，給甲○○老婆。

09 丙○○○：我大陸的房子，我多少錢怎會不知。

10 乙○○：那現在呢？

11 丙○○○：現在還住著。

12 乙○○：誰住？

13 丁○○：出租。

14 丙○○○：租人。

15 乙○○：租人的錢誰收？

16 丙○○○：租人，我收阿，何人。

17 乙○○：一個月多少錢？

18 丙○○○：才多少錢。一千元而已。

19 乙○○：一千元人民幣歐。

20 乙○○：房子現在誰的名字？大陸的房子？

21 丙○○○：你弟媳的，登記甲○○的名字又不行，登記我的名字  
22 又不行。

23 乙○○：為何不行？

24 丙○○○：大陸法律可能是如此。

25 乙○○：妳的名字放著會如何？

26 丙○○○：我的名字放著就沒過戶給別人，就沒錢沒什麼。

27 乙○○：過戶給人，現在有錢嗎？

28 丙○○○：怎會沒錢

29 乙○○：1個月1千元？

30 丙○○○：是阿，1千元就1千元。

31 乙○○：妳賣掉錢拿來養老不行嗎？

- 01 丙○○○：怎不行。
- 02 乙○○：對阿，就賣一賣。
- 03 丙○○○：我現在正養老。
- 04 .....。
- 05 （見111家親聲138號卷二第17-18頁，本院卷第379-381頁）